

#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4104号

当事人：石狮市王祝盛海产品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350581600305445

住所(住址)：石狮市玉湖果蔬批发市场新市场鱼摊12、

13、14、1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祝盛

本局在办理石狮市超盛自选商场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泥鳅案时，发现石狮市超盛自选商场有限公司销售的不合格批次泥鳅的供货商是石狮市王祝盛海产品摊。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泥鳅。本局于2024年10月18日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11月26日，本局发函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2024年12月9日发函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请确认当事人的涉案泥鳅是否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2025年5月，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文《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涉案泥鳅（淡水鲜活）中恩诺沙星、甲氧苄啶是否属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情形的复函》，本局即参照该复函处理。执法人员对王祝盛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泥鳅收集证据材料，确定违法事实。2025年7月2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自称于2024年5月18日从晋江市池店镇鱼溪水产品行（阿伍水产行）购进泥鳅\*\*斤，进价为\*\*元/斤，总进货价\*\*\*元。上述批次泥鳅经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NO: (2024) XHY-G09599），检验报告显示上述批次泥鳅经检测恩诺沙星项目实测值671 g/kg，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100 g/kg标准指标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案发时止，上述批次泥鳅当事人送果蔬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上市销售，除2024年5月24日销售了\*\*斤给石狮市超盛自选商场，余\*\*斤已全部零售，销售价格均为\*\*元/斤，销售额共计\*\*元。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泥鳅的货值金额\*\*\*元，违法所得\*\*\*元。

另查，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晋江市池店镇鱼溪水产品行否认当事人所售不合格批次泥鳅是向其购进的，当事人无法提供充分证据确认产品来源，无法实现有效追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泥鳅的具体情况；

3、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 (2024) XHY-G09599）的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经营的泥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事实情况；

4、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复函，证明了晋江市池店镇鱼溪水产品行否认抽检不合格泥鳅是其销售的；

5、《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涉案泥鳅（淡水鲜活）中恩诺沙星、甲氧苄啶是否属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

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情形的复函》(泉市监函〔2025〕122号)，证明了当事人经营的泥鳅不属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

6、祥芝市场监督管理所线索抄告函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产品不合格的事实；

7、本局执法人员提取的福建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查询截图，证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

8、当事人提供的石狮市果蔬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农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有对经营的泥鳅进行质量把关。

2025年8月1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4104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泥鳅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172.5元，罚款1万元。”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根据《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涉案泥鳅(淡水鲜活)中恩诺沙星、甲氧苄啶是否属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情形的复函》(泉市监函〔2025〕122号)不合格项为恩诺沙星(实测值 $1.42 \times 103 \text{ g/kg}$ ，标准指标 $\leq 100 \mu\text{g/kg}$ )，专家组认为普通居民食用该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风险处可接受水平，不属于严重超出标准限量，“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况，本案当事人的泥鳅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实测值 $671 \text{ g/kg}$  ( $< 1.42 \times 103 \text{ g/kg}$ )，亦不属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当事人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泥鳅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本案当事人经营的上述不合格泥鳅货值金额较少，在产品检测合格后对外销售，根据常识可初步判断其不合格

原因并非当事人所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发生食源性疾病，无证据证明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且当事人现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16项“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被判定为不合格”可以减轻处罚的条件，可以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泥鳅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五条“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泥鳅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172.5元，罚款1万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壹万零壹佰柒拾贰元伍角，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